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年5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名(其中朱鹭佳委托曹世如董事长代为出席,陈晓晖董事委托曹曾俊副董事长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梁清华委托独立董事曹麒麟代为出席),会议由曹世如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并提名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王强、李宏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海宗、曹麒麟、李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开展新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纸(巾)生产。(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组成变化,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办代收电信收费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7月14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04月12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生产(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务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办代收电信收费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国内图书期刊;茶座;中餐不含加工外卖,含凉菜;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化药品(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在2013年5月19日上午10:30开始(星期日),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1、2、3、4项决议案,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世如女士,中国国籍,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1977年6月任红旗商场票证管理员,1977年6月—1984年8月任红旗商场班长,1984年8月-1991年9月任红旗商场业务科长,1987年9月—1988年9月成都市商业二局干部管理学院学员,1991年9月-2000年6月任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红旗有限监事,2007年8月至红旗有限整体变更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世如女士为全国第九、十次妇代会代表,四川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四川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成都市第十次、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成都市第九、十届人大代表。曹世如女士曾获得2007“亚太最具创造力华商领袖·女企业家”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2009中国经济女性年度人物,四川省劳动模范,中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曹世如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1070万股,与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系母子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曹曾俊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起任红旗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整体变更前任红旗有限监事。现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监事。此外曹曾俊先生还当选为成都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西部企业家理事会理事,成都市2005~2006年度第四届优秀创业企业家,获得2009年成都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称号。曹曾俊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230万股,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系母子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颖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颖先生曾担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1月担任财务部财务总监,200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聘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慧君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强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成都工艺美术公司,2002年1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历任科华北路分场店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结算部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宏敏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业务员、分店店长、针织业务库主任,现任公司烟库业务主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7年5月起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期刊中心主任,《财经科学》主编,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院副院长,同时继续从事经济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3年以来,作为成都市政府、成都市社科院、成都市经济发展研究院等特聘专家,参与成都市统筹城乡发展政策咨询,先后承担并完成了成都市、区多个相关研究课题。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余海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2005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曹麒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2003年9月,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四川大学MBA参加第20届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获得全球总决赛世界冠军。主持、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12项。现任职于四川大学商学院。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9日上午10:30(星期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其中独立董事的选举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5、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9、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2013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1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邮　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小玲女士、张小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四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附注1)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	《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3	《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累积投票制(附注2)		
	曹世如	票		
	曹曾俊	票		
	张颖	票		
	陈慧君	票		
	王强	票		
	李宏敏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累积投票制(附注2)		
	余海宗	票		
	曹麒麟	票		
	李萍	票		
5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累积投票制(附注2)		
	李敬秋	票		
	易炜	票		
9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附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的议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举例:本次会议拟选出3名独立董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3=30000票,股东根据其意向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栏中。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项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大于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项投票无效。

附注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年5月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19日届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李敬秋女士和易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建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上述第1、2项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敬秋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4年2月任结算部副部长,2005年7月财务结算一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1日任结算一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结算部总监。

李敬秋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易炜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7月任劳资部行政人员,2006年9月任劳资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19日任劳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劳资部总监。

易炜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9日,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8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正式核准本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100%股权。截至2013年4月26日,各方已办理完毕乌海化工股权过户手续,乌海化工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发行的330,299,10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3年4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6日,各方已办理完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30,299,105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97,193,105元。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金材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金材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金材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330,299,105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金材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和《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已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鸿达兴业、成禧公司、乌海皇冠和金材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目标资产过户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4.金材股份和鸿达兴业、成禧公司、乌海皇冠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协议,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金材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上述后续事宜,各方继续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5.金材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7日和201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2013年5月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办公室发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监控收费通信系统MQ-JD01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7个月。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金额:10%合同价格(不含暂定金额、安全生产费用等);

b.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c.质量保证金限额:5%合同价格;

d.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5%。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位于安徽省东部,起自马鞍山市和县姥桥镇省道206,接在建的马鞍山至巢湖高速公路,终点止于马鞍山市当涂县牛路口(皖苏界),与建设中的马鞍山至溧水高速公路(江苏段)相接。全线总里程36.274公里,其中和县岸(北)接线范围为-(K0+085)~K5+660,长5.745公里;马鞍山市岸(南)接线范围为K16+869~K36+189,长19.320公里;跨江主体部分范围K5+660~K16+869,长11.209公里。主体工程为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六车道的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路基宽33.5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2012年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办公室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监控收费通信系统MQ-JD01合同段。

3、合同总金额:￥ 66,588,418.29 元(陆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4、工期:7个月。

5、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5月3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6,588,418.29元,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60,944,646.1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07%。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近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签订了《销售合同》【CNCFC13HX119】,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浆2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

2、关联关系

中国化纤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178,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纤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浆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浆2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樊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烯腈、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的批发(不储存)。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纺织化纤所需原料、辅料、设备及备品配件的开发、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2012年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资产总额为226,966万元,负债总额为186,92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43万元;2012年1-12月,中国化纤实现营业收入570,353万元,净利润1,172万元。

(二)股权结构图

(三)公司与中国化纤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浆2000吨,货款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加拿大AV CELL浆2000吨,单价为6500.00元/吨,货款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

2、公司收到货物后付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化纤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41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化纤签订的《销售合同】【CNCFC13HX11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1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的通知,龚虹嘉先生于2013年5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4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12%。同时,龚虹嘉先生于2013年4月23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0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757%。本次减持后,龚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7,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5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36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龚虹嘉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日	35.15元	12,300,000	0.612%
		2013年4月23日	36.28元	15,200,000	0.7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龚虹嘉	合计持有股份	426,800,000	21.25%	414,500,000	2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00,000	4.74%	83,000,000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500,000	16.50%	331,500,000	16.50%

本次减持后,龚虹嘉先生持有本公司41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0.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龚虹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3年4月2日组织召开了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会议选举通过了徐忠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职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徐忠海先生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附:徐忠海先生简历

徐忠海,男,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风水沟矿掘进队队长,开拓队队长,风水沟矿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一采区副区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平庄能源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宏润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